

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 选聘退休农技人员、乡土人才和“头雁”人员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实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（以下简称服务中心）服务队伍，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力量，提升服务中心农技推广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农经[2024]10号）文件和相关农技服务中心建设指引，现就拟选聘退休农技人员、乡土人才和“头雁”人员参与服务中心农技推广工作，制订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选聘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根据区域发展定位，按照各区域中心的岗位实际需求，因地制宜并结合技术人员、乡土人才和“头雁”人员等专业特长选聘人才，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。为全区新型经营种植主体提供“保姆式、一条龙”的农业技术服务，推动全区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新型农业服务体系“海门模式”，为海门区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夯实坚实基础。

二、计划安排

根据第一批整体推进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建设任务清单和相关每个区域农技服务中心人员数量不少于5名的绩效指标要求，结合上报的规划布局方案（2025-2030年）选聘退休农技人员、乡土人才和“头雁”人员，其中2026年共选

聘 5-7 名，往后视情况继续选聘，力争到 2027 年形成管理规范、运转协调、服务到位、农民满意的基层现代农技推广体系。

三、选聘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退休人员

1. 局机关或乡镇机关事业退休，从事农技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，具有较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、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曾担任过中层干部、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优先选聘。专职服务人员必须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退休人员。

2. 个人自愿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素质过硬，工作踏实、甘于奉献。

3. 身心健康（提供报名之前 3 个月内体检报告）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，首次录用 65 周岁以下，符合聘用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乡土人才和“头雁”人员

1. 乡土人才由海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“头雁”由入选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的“头雁”项目，完成培育任务结业并授予相关证书和铜牌。

2. 具有一定专业特长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在种植、渔业、设施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机等行业愿意为示范工作提供支持、引领农业科技运用推广、发展规模较大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。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的优先。

3. 愿意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和种植主体解决生产实际问题，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，规范参与强农惠农等政策实施，辐射带动能

力突出，60周岁以下，遵纪守法，能胜任基层农技推广一线工作。获得相关劳动技能竞赛奖项或工作成效认定等人员优先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技术指导。加强农业高质、高效、绿色发展技术指导。开展农作物、肥料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；植保新技术和新药械试验示范及推广；农机技术示范推广；农作物（蚕桑、园艺）、水产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；农技推广基地建设等。

2. 宣传培训。宣传贯彻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配合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项目。开展关键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展示，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 and 培训，普及农业科技知识。

3. 服务推广。组织开展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机具推广应用。指导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，传达农业技术知识，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，为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技术服务。

4. 典型培育。通过开展专业技术讲座、经验交流会、现场观摩会等方式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注重带动、培育特色产业，辐射带动农户致富增收，不断提升服务农村、带动发展的能力。

5. 结对服务。指导结对户，落实生产技术措施，促进本区域内种植大户平衡发展。通过“师带徒”等方式进行技术传授，助力年轻技术人员实践水平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选聘人员职责

1. 开展相关品种及技术试验、示范。
2. 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和结对指导服务。
3. 培育示范典型种植主体，提供农作物生产季节关键生产技术培训现场。
4. 做好宣传培训，与相关专业科室站进行专业业务联系。
5. 帮助服务中心助推相关项目的实施，配合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项目，提供经验和技術措施支持。

五、选聘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选聘程序

1. 由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中心的工作需要，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选聘人员的意向需求报送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科。
2.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确认各服务中心的需求，公示各服务中心应选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。
3. 局机关或乡镇机关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、乡土人才、“头雁”等人员根据自身专业技能报名选聘相适合的岗位。
4.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科根据报名情况，审核选聘人员是否符合条件，提出各岗位选聘人员的具体名单，报请局党组会研究确认并公示。
5. 公示一周后根据公示结果，由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发放岗位选聘证书，明确选聘岗位及选聘期限。

（二）选聘办法

1. 选聘应按需定于当年上半年进行，若未选满，下半年增选一次。

2. 选聘期为两年。

六、经费预算

劳务费：专职服务人员 3000 元/月/人，非专职服务人员 1000 元/月/人。据实以实际服务月数计算发放。

对选聘人员购买基础人身意外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各一份，按实际支付。

七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及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选聘采取个人报名的方式。报名人员需下载并填写报名登记表，连同报名所需其他材料（详见岗位要求）的原件、复印件，一并提交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科进行报名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报名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科将对报名人员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综合选聘岗位计划、报名人员情况初步拟定选聘人员名单，并报局党组研究确定。

八、公示及选聘

经局党组研究，按岗位确定拟选聘人选，并在海门区政府网

站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异议通过电话和书面方式反馈，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公示期满后，无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选聘的，由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选聘人员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劳务报酬、双方违约责任等。期满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用。

选聘期内，所选聘人员出现例如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、无法完成约定工作任务、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现岗位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可中止服务协议；选聘人员自愿提出中止服务协议的，须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，可以提前解除服务协议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选聘人员发挥最优效能，创造最优价值，高效快速开展相关工作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牵头推进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组织部、纪委监委以及区镇（街道）协同配合，在人员岗位、效能发挥等方面形成联动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各区域服务中心结合各区域特色、服务范围、产业特点等因素确定选聘人数，按需落实到岗协助开展技术指导及推广服务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实施，相关费用在上级专项项目资金中列支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管理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选聘人员的指导和监管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进行年度考评。

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，确保农业服务质量保持高效、优质。各社会团体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和鼓励热爱农业、关心农民、服务农村人员积极参与，营造社会各方关注农业技术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试行期二年。

附件 1:

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公开选聘人员 报名表

报名岗位：_____ 专职服务：是 否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年月		专业技术职称		熟悉专业有何专长	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(手机号必填)	
学历		学位		毕业院系及专业		
人员类别	退休农技人员			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
	乡土人才			经营组织名称		
	“头雁”			经营组织名称		
目前其他兼任工作或职务				现从事所属领域	(填种植业、农机行业、水产养殖业等)	
家庭住址				身体健康状况	(请如实填写)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
附件 2:

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 农技推广服务协议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服务人员）：_____

第一条 职责内容

乙方须全面履行以下技术推广职责：

（一）技术示范与推广

开展农作物、肥料、植保、农机等领域的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等试验示范，为农业种植主体提供“四新”（品种/技术/模式/机具）应用指导。

（二）主体指导与服务

落实技术推广措施，定点指导种植大户_____户；组织开展关键期技术培训观摩会、农业政策科普培训会等≥_____场次/年，覆盖农户≥_____人次；确保关键技术到位率≥90%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与协作

指导试验示范基地、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基地等相关农业项目农技推广建设任务，提供全周期技术指导，培育示范性种植/养殖主体；配合业务科室完成相关推广项目任务，提供技术支持；协助完成上级考核指标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服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中心工作安排。服务

区域内农业生产主体，提供线上/线下全面服务，结对指导日志完整率 100%。服务对象测评好评率 95%以上。

成果交付：年度技术推广总结。

合规性：遵守农业安全生产规范，符合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等法规政策。

第三条 双方权责

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；按约支付服务报酬；监督乙方履职情况，组织年度绩效评估。

乙方要遵守如须保密的甲方资料；履职中产出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保证，其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任何知识、技术、信息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报酬支付

基本劳务费：¥_____/月；据实以实际服务月数计算；不享受其它任何福利待遇；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。

基础人身意外保险一份。

第五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

合同期限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；

合同终止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解除。在协议履行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，并无需支付任何剩余费用：

(1) 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核心量化考核指标，或关键技术到位率经甲方评估未达到 90%的；

(2) 乙方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；

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或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；

(4) 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身体健康），在累计【20】日内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
(5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，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。

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，将其占有或持有的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全部返还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协议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_____年__月__日

_____年__月__日